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就供股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代表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893,310,690 (99.9991%)	7,650 (0.0009%)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程序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90,312,650股。執行董事華云波先生及單華女士透過Powerful Software於合共319,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7%，故彼等須放棄及已經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獨立股東所持有賦予彼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070,624,65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b)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供股須待通函「包銷協議」一節中「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供股尤其受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所規限。因此，供股不一定付諸實行。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之前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华云波先生（主席）
单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周健先生
鄭春雷先生
张旭阳女士